

#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YT03-03 号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1130 万元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04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6 分) .....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4 分) .....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7 分) .....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3 分) .....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改进建议.....	12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12
(二) 制定计划目标表.....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绩〔2023〕252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泰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13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闽财教指〔2021〕139 号文件，下拨永泰县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计 1130 万，永泰庄寨建筑群之昇平庄修缮工程 700 万，永泰庄寨建筑群之仁和庄消防工程 230 万和永泰闽中游击队驻地一荣寿庄修缮工程 200 万。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文物安全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安防、消防工程，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作为监管单位，大洋镇人民政府作为昇平庄修缮工程和荣寿庄修缮工程的业单位，永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仁和庄消防工程业单位，负责该项目消防工程并按程序完成。

永泰庄寨建筑群之仁和庄——消防工程包括泵房、配电室和消控中心装修（内隔墙砌筑，外墙面粉刷、屋面翻新、地面、墙面、天棚吊顶、踢脚线等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围堰改造工程、消防设施（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等。

永泰庄寨建筑群昇平庄——翻修木柱，木梁，檩条等木结构，部分墙体重做，部分木地板重做，屋面瓦片更换等。

永泰闽中游击队驻地—荣寿庄修缮工程——文物建筑台基、地面、墙体、大木构架、屋面瓦件以及部分构件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和缺失，局部建筑形制被改变，亟需进行全面修缮。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139 号)文件预算资金 11,300,000.00 元，2022 年度财政到位资金 11,300,000.00 元，均已下拨业主单位，永泰庄寨建筑群之昇平庄修缮工程 700 万，永泰庄寨建筑群之仁和庄消防工程 230 万和永泰闽中游击队驻地—荣寿庄修缮工程 200 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2022 年度昇平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41,955.00 元，仁和庄和荣寿庄均未开支。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文物修缮工作。

### 2. 阶段性目标

2022 年半年目标值为维护修缮建筑数量达到 1 个，资金下拨率和修缮工程进度达 2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泰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1130 万

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永泰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绩〔2023〕252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与永泰县财政局、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永泰县财政局、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及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相关资料，与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仁和庄和昇平庄完成前期工作，荣寿庄未完成前期工作，执行情况一般，绩效评价共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绩〔2023〕252 号）等文件，对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139 号）相关文件精神立项，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设立，通过党政班子会议纪要确认项目业主单位以及出具设计方案单位等事项。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时效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成本指标、效益目标以及满意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目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例如质量指标中设置“修缮工程进度”，目标值 40%。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永泰庄寨建筑群之昇平庄控制价评审报告工程造价审核价 6,350,818.00 元，仁和庄评审意见表中申请经费为 255 万元，审核后补助经费为 243.64 万元，由于未提供完整预算编制材料，无法对昇平庄、荣寿庄预算编制情况进一步评价。本项扣分 3 分，得分 1 分。

####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分配预算资金。本项得分 4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该项目 2022 年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1,300,000.00 元，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1,3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300,000.00/11,300,000.00\*100%=100.00%。本项得分 3 分。

####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经核查，项目资金2022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11,300,000.00元，财政资金已于2022年到位。本项得分2分。

### 3.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经核查，仁和庄和荣寿庄项目2022年无实际支出，昇平庄2022年实际支出资金41,955.00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1,955.00/11,300,000.00×100%=0.37%。本项扣分3分，得分0分。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资金的拨付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进行资金分配，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2分。

###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各项目承接的业主单位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永泰县文化和旅游局未制定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本项扣分1分，得分2分。

###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收集材料过程中业主单

位未能提供完整材料。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业主单位制定了工程验收等质量要求，例如制定了《永泰庄寨建筑群消防工程之仁和庄消防工程人员培训细则、售后服务承诺和工程验收细则》，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本项得分 2 分。

####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核查，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未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置会计科目核算：收入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文物保护”；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1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数量、维护乡镇建筑数量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分值 6 分）

根据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不少于 3 项，每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共三项。本项得分 6 分。

##### （2）维护乡镇建筑数量（分值 6 分）

根据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维护乡镇建筑数量不少于 2 个，每少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文物保护单位分别属于大洋镇和同安镇。本项得分 6 分。

#### 2. 产出质量（分值 9 分）

产出质量从安全事故发生率方面进行评价。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达到质量要求。评分标准为“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3分，扣完为止”。

通过网上搜索以及结合问卷调查未发现存在安全事故。本项得分9分。

### 3. 产出时效（分值9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各项目当年度完成招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扣3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昇平庄修缮工程、仁和庄消防工程已于当年度完成招标任务，荣寿庄项目尚未开始招标工作。本项扣分3分，得分6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3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社会效益（分值8分）

社会效益从增加就业岗位和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增加就业岗位（分值4分）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增加就业岗位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增加就业岗位，得4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需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工程修缮等工作，会新增就业岗位。本项得分4分。

#### （2）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分值4分）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经核查，日常开展国家文物保护宣传活动，让全民能意识到文物保护与传承的重要性，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2022年三处文物修缮消防工程工作已启动，昇平庄和仁和庄已开工，荣寿庄未动工。本项扣分1分，得

分 3 分。

#### 2.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经济效益设置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三级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经济环境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效果显著（6 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较显著（1-5 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效果不明显（0 分）”。

有利于提升文物建筑吸引力，带动当地及周边旅游业的发展，进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但 2022 年三处文物修缮工程工作均未启动。本项扣分 5 分，得分 1 分。

#### 3. 可持续效益（分值 6 分）

可持续效益设置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三级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可持续性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6 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5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实地调查及结合问卷调查，文物修缮与保护工程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对文物进行细致的检查，确立修缮方案，避免对历史文物造成二次伤害。其次采用合适的材料和工艺，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和进度。通过修复和保护文物，不仅能够保存历史和文化，更能够让后代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5 分。

#### 4. 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得 10 分；90% $\leq$ 满意度 $<$ 95%，得 8 分；85% $\leq$ 满意度 $<$ 90%，得 6 分；80% $\leq$ 满意度 $<$ 85%，得 4 分；满意度 $<$ 80%，得 0 分”。

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1 份，收回 51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公众满意度为 98.20%。本项得分 10 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2022 年已完成任务为前期工作，昇平庄和仁和庄已开工，荣寿庄未动工，同

时未取得项目成效相关材料。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恰当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部分目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例如质量指标中设置“修缮工程进度”，目标值 40%。

### 2. 监管单位督促力度不足

业主单位未设置具体完成事项节点，导致 2022 年工程进度迟缓，预算执行率 0.37%，荣寿庄未完成招标任务，监管单位督促力度不足。

## 六、改进建议

###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建议针对项目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二）制定计划目标表

监管单位应当督促业主单位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分别制定适合各项目的计划目标表，设置任务完成的节点，及时推进项目进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泰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泰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月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对当地文物修缮效果的满意度？（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2	您身边是否有国家文物保护宣传活动？（是 10 分；否 0 分）	10		
3	您觉得文物保护工作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起到的促进作用吗？（是 10 分；有所促进 1-9 分，否 0 分）	10		
4	您觉得文物保护工作对当地的旅游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是 10 分；有所促进 1-9 分，否 0 分）	10		
5	您觉得文物保存环境及状况是否得到改善吗？（是 10 分；有所改善 1-9 分；否 0 分）	10		
6	您认为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是否有提升？（是 10 分；否 0 分）	10		
7	文物保护修缮过程是否有发生安全事故？（是 0 分；否 10 分）	10		
8	您对当地文物保护及时性的满意度？（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9	您认为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列举
10	您对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实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